

2024 年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

租 用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乙方：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租用乙方M-8等九架直升机开展侦查勘测、指挥调度、消防灭火、紧急输送、搜寻救助、特殊吊载、救援演练、跨省救援等飞行任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防火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关于2024年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租用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合同内容

1. 租赁机型（含机组、随机设备）见附件。

2. 服务质量

（1）乙方应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

（2）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

（3）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地面保障能力。具备野外油料保障能力、异地飞行保障能力；

（4）乙方应满足采购人执行航空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服务；

（5）乙方应具备野外空管保障能力，可协助执行野外空管保障任务；

（6）乙方应具备主要航材备件保障能力。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6815.68万元（大写：陆仟捌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 计费单价见附件1。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飞机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服务费、人工费、保险、维修保养、税费、税金、利润、市场价格风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航期按低限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如实际飞行超过低限小时或甲方要求延长驻场天数时，按实际飞行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服务期满后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80%。

注：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情况，可推后付款。如财政预算下调10%以内（含），合同金额高于财政预算的，以财政预算作为实际支付金额；合同金额低于财政预算的，以合同金额支付。如财政预算下调10%以上，以合同金额下调10%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计费项目：

(1) 飞行时间：甲方下达的侦查勘测、指挥调度、消防灭火、紧急输送、搜寻救助、特殊吊载、救援演练、跨省救援等飞行任务，自直升机的旋翼开始转动时起到直升机飞行结束停止移动及旋翼停止转动为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飞机因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3) 驻场天数：从飞机调到甲方指定基地当日起至双方商定调出当日止。

以上飞行及驻场时长按照《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飞行及驻场时长计定管理办法》执行。

4. 结算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提供的服务后结算飞行费，由甲方出具年度飞行结算与乙方核准（以飞行任务书为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核对后的《飞行结算单》，再次进行核对无误后，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见附件1。

2. 履约地点：

(1) 甲方指定省内常态化或靠前驻防区域；

(2) 甲方执行航空应急救援等任务区域；

(3) 应急管理部调派的跨省支援任务区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或交付资料不完整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原因直升机无法进驻而未能履行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乙方提供的直升机、机组人员、随机设备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2.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安排的任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舆论影响的。

3.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1次的。

4.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民用航空器征候2次的。

5.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一般事件3次的。

相应事件属性判定根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空中交通管制容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有关认定执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直升机每天2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少于合同约定驻场的天数。

2. 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任务的天数。

3. 乙方机组人为原因及直升机故障造成意外事故停飞的天数。

4. 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相关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5.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设备的天数或设备未处于适用状态的天数。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直升机每天1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 因不可抗因素或乙方原因，少于合同约定驻场的天数。

2. 因机组人员缺勤或与合同约定不匹配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3. 因油料保障等事宜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4. 直升机定检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天数。

(六) 有下列情形，甲方扣除乙方任务直升机相应飞行小时费。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任务或任务执行质量未达标(参照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航空应急救援飞行考核评估办法(试行)》中作业考核表要求)。

(七) 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飞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甲方应立即和机组人员按照合同内容对飞机及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服务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救援人员或任务有关人员随机执行相关任务。

5. 其他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应急救援直升机登记审批表》上签字后方可乘机。

6.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任务相关人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信息。需要抵近目标观察时，乙方机组在不影响飞行安全和空管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甲方指挥人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7.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服务期内执行飞行任务产生的图片、影像、文字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及时交给甲方，不经不批准不能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2. 航期内无超过1月的大修计划且年度累计定检维修时间需小于等于30天。

3. 机长和副驾航期内原则上只能更换一次，且需提前向采购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乙方应按照保密制度中所要求规定，约束规范自己和各机组的行为规范。

5. 乙方应为直升机购买相应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

者责任险、与直升机出厂座位数匹配的乘客险且每位赔付金额 ≥ 100 万元。

九、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 乙方飞机遇国际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加强飞行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 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

航空应急救援共同努力。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以下为合同签订部分)

甲方：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舟六路858号

税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0909200187842

日 期：2024年 9月 27日

乙方：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由家民甜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4023-3室

税 号：91610131MA6TXUQ1X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72180078801800000032

日 期：2024年 9月 27日

附件

驻场机型及计费情况

序号	机型	机号	租机天数 (天)	日租费 (万元/天)	低限小时 (小时)	小时费 (万元/小时)	飞行费 (万元)
1	M-8	B-7830	366	1.5	220	2.4875	$366*1.5+220*2.4875=1096.25$
2	M-171	B-72A2	366	0	476	3.6	$476*3.6=1713.6$
3	M-171	B-7833	170	0	208	3.6	$208*3.6=748.8$
4	M-171	B-7859	172	0	224	3.6	$224*3.6=806.4$
5	AS-350	B-70UM	366	0.65	256	0.995	$366*0.65+256*0.995=492.62$
6	AS-350	B-70NZ	121	0.65	97	0.995	$121*0.65+97*0.995=175.165$
7	AS-350	B-7438	121	0.65	97	0.995	$121*0.65+97*0.995=175.165$
8	Be11-407	B-70S3	182	0.65	164	0.995	$182*0.65+164*0.995=281.48$
9	Be11-412	B-725H	366	1.2	403	2.201	$366*1.2+403*2.201=1326.203$
	合计						6815.68

驻场直升机组及随机设备情况

序号	机型	机号	机组人员	随机设备
1	M-8	B-7830	机长：赵继东， 副驾：李彩霞， 维修师：赵振江、王庆国， 空中机械师：刘胜利， 绞车手：赵振江；	机载降噪耳机-大卫克拉克-5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套 自动抛投装置-4 吨-1 个 无损吊挂装置-4 吨-1 个 吊桶-3 吨-1 只 网兜-1 吨-1 只 网兜-3 吨-1 只 电动绞车-150 公斤-1 台 吊篮-150 公斤-1 个 吊挂设备-4 吨-1 个 索（滑）降绳-40 米-1 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卫克拉克-1 副 救生衣-海鸥-5 套
2	M-171	B-72A2	机长：智若甫， 副驾：杜亚楠 放行师：张涛，	降噪耳机-大卫克拉克-6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1 套 自动抛投装置-3 吨-1 个

			维修师：张涛、徐伟祥， 空中机械师：马洪涛 绞车手：徐伟祥	无损吊挂装置-1吨-1个 吊桶（≥3t）-3吨-1只 网兜（≥1t）-1吨-1只 网兜（≥3t）-3吨-1只 电动绞车-150公斤-1台 吊篮-150公斤-1个 吊挂设备-3吨-1个 索（滑）降绳-50米-1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卫克拉克-1副 救生衣-海鸥-6套
3	M-171	B-7833	机长：管志宏， 副驾：周佳亮 放行师：庞占国， 维修师：张立宏、庞占国， 空中机械师：陈宝兵 绞车手：张力宏	降噪耳机-大卫克拉克-6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瓦-1套 自动抛投装置-3吨-1个 无损吊挂装置-1吨-1个 吊桶（≥3t）-3吨-1只 网兜（≥1t）-1吨-1只 网兜（≥3t）-3吨-1只 电动绞车-150公斤-1台 吊篮-150公斤-1个 吊挂设备-3吨-1个



				索(滑)降绳-50米-1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卫克拉克-1副 救生衣-海鸥-6套
4	M-171	B-7859	机长: 张卫 副驾: 竺光 放行师: 赵彦龙 维修师: 赵彦龙、赵自瑞, 空中机械师: 甘永波 绞车手: 赵自瑞	降噪耳机-大卫克拉克-6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瓦-1套 自动抛投装置-3吨-1个 无损吊挂装置-1吨-1个 吊桶(≥3t)-3吨-1只 网兜(≥1t)-1吨-1只 网兜(≥3t)-3吨-1只 电动绞车-150公斤-1台 吊篮-150公斤-1个 吊挂设备-3吨-1个 索(滑)降绳-50米-1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卫克拉克-1副 救生衣-振华-6套
5	Bell-412	B-725H	机长: 刘书聪、王蕴恒, 副驾: 杜亚楠 放行师: 张涛, 维修师: 张涛、徐伟祥,	降噪耳机-大卫克拉克-6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1套 自动抛投装置-3吨-1个 无损吊挂装置-1吨-1个

			空中机械师：马洪涛 绞车手：徐伟祥	吊桶 (≥1t) -1 吨-1 只 网兜 (≥1t) -1 吨-2 只 电动绞车-230 公斤-1 台 吊挂设备-2 吨-1 个 索 (滑) 降绳-50 米-1 条 绞车手、救生员通讯耳机-大卫拉克-2 副 救生衣-振华-6 套
6	AS-350	B-70UM	机长：张银山 副驾驶：涂强 放行师/维修师：罗旭伟 维修师：李战胜	降噪耳机-大卫拉克-6 只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套 自动抛投装置-最大载重 1500kg-1 套 无损吊挂装置-最大载重 1500kg-1 套 吊桶 (1t) -1 吨-1 个 网兜 (≥1t) -1 吨-2 个 救生衣-博沃尼克-6 件
7	AS-350	B-70NZ	机长：陈柏均 副驾驶：傅存勇 放行师/维修师：王辉斌 维修师：杨帆	降噪耳机-大卫拉克-6 只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套 自动抛投装置-最大载重 1500kg-1 套 无损吊挂装置-最大载重 1500kg-1 套 吊桶 (1t) -1 吨-1 个 网兜 (≥1t) -1 吨-2 个

				救生衣-Pts-6 件
8	AS-350	B-7438	机长:刘铁 副驾驶:秦勇 放行师/维修师:姚永进 维修师:董力涛	降噪耳机-大卫拉克拉克-6 只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套 自动抛投装置-最大载重 1500kg-1 套 无损吊挂装置-最大载重 1500kg-1 套 吊桶 (1t) -1 吨-1 个 网兜 ($\geq 1t$) -1 吨-2 个 救生衣-兴泰-6 件
9	Be11-407	B-70S3	机长:葛静、陈琪 副驾驶:马乐、何正强 放行师/维修师:王金平 维修师:李凯	降噪耳机-大卫拉克拉克-6 只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套 自动抛投装置-最大载重 1500kg-1 套 无损吊挂装置-最大载重 1500kg-1 套 吊桶 (1t) -1 吨-1 个 网兜 ($\geq 1t$) -1 吨-2 个 救生衣-博沃尼克-6 件